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(单位名称)的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2025年度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5 年度大营子乡中幼龄林抚育)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林西县吴远建筑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13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5.68 万元 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\* ##\*\*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西县美远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强石还